

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豫咨字【2021】第 0074 号

项目名称：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部门：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2
二、评价工作简述	3
(一) 基本情况	3
(二) 评价组织实施	6
三、绩效评价分析	8
(一) 决策指标分析	8
(二) 过程指标分析	9
(三) 产出指标分析	10
(四) 效果指标分析	11
四、评价结论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 明确任务, 强力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	14
(二) 增强粮食产后服务能力	14
(三) 促进粮食提质进档	14
(四) 推动节粮减损	15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15
(一) 存在的问题	15
(二) 改进建议	16
附件一 绩效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18



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河南省粮食局、河南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制定了《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粮〔2017〕7号），通知中包含“优质粮食工程”3个子项实施方案，指导全省做好“优质粮食工程”相关工作，更好发挥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和使用效益，推动全省“优质粮食工程”顺利实施。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结合鲁山县实际，制定《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粮〔2019〕57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通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有效促进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改善县域粮食储存条件，夯实“优质粮食工程”基础，切实改善县域粮食流通工作，提高服务种粮农民的能力和水平，助推鲁山县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2.项目实施内容

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共分2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新建粮仓一座：在位于张官营镇鲁山县永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址改建 6500 吨标准粮仓一座。

(2) 维修粮仓两座：对位于马楼乡鲁山县瑞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陈庄库点进行维修加固；对鲁山县董周丰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库院进行地坪硬化、排水疏浚、大门围墙整治、仓库维修等。

3.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27 日，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项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二)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8〕693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9〕408 号），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为 345 万元，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共计 343.06 万，资金到位率为 99.44%。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共支出 345.46 万元，其中使用预算资金 343.06 万元、自有资金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 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总目标

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目标：(1) 新建粮仓一座：在位于张官营镇鲁山县永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址改建 6500 吨标准粮仓一座。(2) 维修粮仓两座：对位于马楼乡鲁山县瑞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陈

庄库点进行维修加固；对鲁山县董周丰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库院进行地坪硬化、排水疏浚、大门围墙整治、仓库维修等。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的主要用途及工作计划，项目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核对与确认。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1。

表 1-1 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粮仓建设完成率	100%
		维修粮仓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建设粮仓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粮仓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粮仓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粮仓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粮食储备量	增加
		降低粮食损耗率	降低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使用年限	新建大于设计年限 (维修增加年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鲁山县粮食

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发现和总结工作开展中的经验，找出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为提高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对于资金管理部门，重在帮助完善政策调整和优化方案，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对于项目管理部门，重在帮助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案，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对于项目实施科室，重在帮助完善项目实施和风险防控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 (5) 河南省粮食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粮〔2017〕7 号）；
- (6)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8〕693 号）；
- (7)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9〕408 号）；
- (8) 关于制定《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

请示（鲁粮〔2019〕57号）；

（9）《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是财政部门衡量财政资金效果、分析财政资金实施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履职能力的主要依据。因此，财政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是绩效评价的基本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制定了科学规范的评级组织实施流程，要求评价组成员严格按照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开展工作，严苛遵守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

（2）绩效相关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为基本理论支撑，从决策、投入、产出、到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坚持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综合考虑绩效指标的适用性、可衡量性、数据可得性和可验证性。

（3）问题导向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到效果等整个过程展开，评价过程中做到全面衡量和重点关注相结合，对于市场调控资金项目实施流程的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问题的根本原因，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

4.绩效评价的方法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由鲁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鲁山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负责牵头组织并负责具体实施。鲁山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召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启动会并布置相关工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成立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联络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前期调研方案等。

2.评价实施阶段

(1) 开展前期调研

由项目组成员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准确掌握项目情况；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根据实施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合同，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结合

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织实施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由财政部门审核。

（3）调查取数

按照审核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确认。

3.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工作背景、时间地点、基本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随同绩效评价报告一并提交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00 分，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70.00%，主要扣分项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实际得 2.00 分。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粮〔2017〕7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8〕693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9〕408 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 2.00 分。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的相关文件获知，项目立项符合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决策，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进行议定，立项程序按相关标准执行，规范合理，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1.50 分。项目单位

未提供绩效目标表，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山县财政局审查的《工程评审通知书》以及鲁山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结算审查批复意见书，项目具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因未提供绩效目标表，扣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0.00 分。因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表，无法评价绩效指标合理性。绩效指标不明确。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3.00 分。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和批复的相关文件，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 2.00 分。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鲁山县财政局审查的《工程评审通知书》以及鲁山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结算审查批复意见书，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00 分，得分 18.73 分，得分率 74.92%，主要扣分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 3.98 分。预算资金 3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3.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 (343.06/345) \times 100\% = 99.44\%$ 。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5.00 分。通过查看资金付款凭证，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43.0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43.06 万元，预算执行率=（343.06/343.06）*100%=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据评价组实地核查知，资金使用符合平顶山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规定；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0.00 分。根据访谈，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3.75 分。项目更改具有工程量现场签证单；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结算审核报告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项目验收时间与合同规定不一致，未遵守合同相关规定。扣 1.25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以及 7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00%，主要扣分项为粮仓建设完成及时性、粮仓维修完成及时性、项目成本控制率。

C11 粮仓建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3.00 分。项目计划新建粮仓 1 座，实施建成粮仓 1 座，粮仓建设完成率为 100%。

C12 粮仓维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项目计划

维修粮仓 2 座，实际维修完成 2 座，粮仓维修完成率 100%。

C21 建设粮仓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3.00 分。项目建设由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委托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设计图纸时行建设，施工过程中由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项目有分部工程验收、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粮仓验收合格率为 100%。

C22 维修粮仓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6.00 分。项目建设由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委托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时行建设，施工过程中由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项目有分部工程验收、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维修粮仓验收合格率为 100%。

C31 粮仓建设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1.80 分。项目工程竣工报告书记录的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比合同约定晚 2 个月。扣 1.20 分。

C32 粮仓维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1.80 分。项目工程竣工报告书记录的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比合同约定晚 2 个月。扣 1.20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6.00 分，得 5.40 分。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344.6 万元，项目竣工后审定结算价为 345.46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25%。扣 0.60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50

分，得分率 88.33%，主要扣分项为长效机制健全性。

D11 增加粮食储备量：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5.00 分。新建粮仓计划存储粮食为 6500 吨，根据访谈，新建粮仓启用后可储存粮食 7000 吨，项目完工验收后储存粮食实际储备量大于计划储备量。

D12 降低粮食损耗率：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5.00 分。根据访谈，粮仓未维修前，由于封闭不严，有小鸟啄食、下雨漏雨等情况导致粮食损失，粮仓维修后，无此事项发生，粮食入库一年半，检测粮食等级未下降，实现了降低粮食损耗率。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1.50 分。该项目资金为省级连续项目，纳入以后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连续；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此项目成立专门的成员小组，未制订财务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扣 3.5 分。

D22 项目使用年限：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 5.00 分。新建粮仓设计年限为 50 年，项目竣工有项目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查单位五方共同验收的验收合格报告，项目使用年限大于等于设计年限；根据访谈，维修粮仓竣工验收后可增加粮食使用年限至少 10 年；新建粮仓使用年限不低于设计年限，维修粮仓增加使用年限。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00 分，得 10.00 分。根据对回收的 10 份有效问卷分析，满意度问题共计 50 题，非常满意选项数为 50 个，一般满意选项数为 0 个，无感题选项数为 0 个，不满意选项数为 0 个，受益对象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

四、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下达以后，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加快落实该项资金的使用，根据市级资金文件关于制定《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粮〔2019〕57号），在鲁山县人民政府回复文件《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后进行公开招标，于施工单位中标后签订合同，并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监督施工过程，使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顺利完工并验收使用。项目建设完工后可以有效解决农民储粮难问题，保护种粮农民的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落到实处，推进县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是：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评价绩效指标明确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项目未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等。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得分为82.73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4-1。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 4-1 项目总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得分率	70.00%	74.92%	90%	88.33%	82.73%
得分	10.5	18.73	27	26.5	82.7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明确任务，强力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根据市级资金文件关于制定《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鲁粮〔2019〕57号），在鲁山县人民政府回复文件《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后进行公开招标，于施工单位中标后签订合同，并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监督施工过程，使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顺利完工并验收使用。

（二）增强粮食产后服务能力

新建粮仓计划存储粮食为 6500 吨，新建粮仓验收完工启用后可储存粮食 7000 吨，增加了粮仓存储能力；维修粮仓未维修前，由于封闭不严，有小鸟啄食、下雨漏雨等情况导致粮食损失，维修后无此事项发生，粮食入库一年半，检测粮食等级未下降，实现了降低粮食损耗率。增强了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能力。

（三）促进粮食提质进档

通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提供专业化的清理、干燥、分类等服务，大幅度提高粮食保质能力。按市场需求分等定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有效保障粮食质量，为实现优质优价、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创造

条件，通过市场带动农民增收。

（四）推动节粮减损

通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农户科学储粮设施建设，使农民手中收获的粮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保管，大幅减少农户储粮损失率。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按照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9〕408 号）文件第四条：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 号）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2、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程项目规定的流程进行招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图纸、监理单位进行过程质量控制，使项目顺利完工，但未根据平顶山市财政下达专项资金文件针对本项目制订专项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督导检查制度。

3、项目完工不及时。

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合同工期显示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但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未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4、未建立长效机制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省级连续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及人员分配情况，未制订相关制度以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二）改进建议

1、按照政策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第二条：（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政策的理解，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规模合理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时将日常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紧密结合，树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及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工作开展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3、严格按照合同时间节点执行

实施单位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保障各个环节按照合同的计划工作进度进行，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督促，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促进项目及时完工。

4、建立长效机制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省级连续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及人员分配情况，制订相关制度以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绩效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2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粮〔2017〕7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8〕693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粮食生产一次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9〕408 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交叉重复。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⑤，该指标得2.00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2	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的相关文件获知，项目符合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决策，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9日召开中心项目相关事项后服务中会议，对粮食产后服务中项目程序按相关标准执行，规范合理，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该指标得2.00分。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分。具备	1.5	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表，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与项目情况的相符性。	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实际工作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投资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	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知》、《鲁山县财政局审查的《工程投资评审意见书》以及鲁山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结算审查意见书，项目具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预期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因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表，扣指标50%，该指标得1.5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分。具备要素②和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0	因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表，无法评价绩效指标合理性，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值30%。	3	根据评价组获取项目立项和批复的相关文件，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该指标得3.0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依据测算与补助地方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是否合理，实际是否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2	根据支付文件、工程投资评审意见书、预算评审意见书、《鲁山县财政支付文件、鲁山县财政局审核意见书》以及评审意见书，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评价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①②，该指标得2.0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5			学性、合理性情况。				
				B11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0分。	3.98	预算资金 3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3.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4%，该指标得 3.98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或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为 343.0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43.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 5.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资金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管理资金的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0。	6	评价组合实地核查知，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资金支付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该指标得6分。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业务和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业务和管理制度的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0	根据访谈，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的保障情况。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和管理用以及反映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3.75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时间与合同规定不一致，不符合评价要点①，该评分要素不得分；项目更改具有工程量现场签证单，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结算审核报告、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符合评价要点②③④；该指标得 3.75 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9	C11 粮仓建设完成率	3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和用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粮仓建设完成率 = $\frac{\text{粮仓建设完成粮仓数}}{(\text{实际建设数})} \times 100\%$ 实际建成粮仓数：项目实际建成粮仓数。 计划建设数：项目计划建设数。	粮仓建设完成率等于 100%，得满分；小于 100%，按比例得分。	3	项目计划新建粮仓 1 座，实际建成粮仓 1 座，粮仓建设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3.0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的实现程度。	效目标确定的项目期内计划建设粮仓数量。			
				C12 粮仓维修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和 用以反映项目 考核目标产出 数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粮仓维修完成率= (实际维修粮仓数/ 计划维修数) × 100%。 实际维修粮仓数：项目 期内项目实际维修 的粮仓数。 计划维修数：项目绩 效目标确定的项目期 内计划建设维修数 量。	粮仓完成率等于 100%，得满分； 小于100%，按 比例得分。	6	项目计划维修粮仓2座，实际 维修完成2座，粮仓维修 完成率100%，该指标得 6.00分。
		C2 产出质量	9	C21 建设粮仓验收合格率	3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项目质 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建设粮仓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粮仓数 / 实际建成粮仓数) × 100%。 验收合格粮仓数：项 目期内实际验收的粮 仓数。	建设粮仓验收 合格率等于 100%，得满分； 小于100%，按 比例得分。	3	项目建设由河南正泽建筑集团 有限公司按照鲁山县粮油 收储服务中心委托河南省粮 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设计 图纸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中 由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监理单位，项目有分部 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设粮仓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得3.00分。
				C22 维修粮仓验收合格率	6	项目完成的产量与实际产量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维修粮仓验收合格率 = (维修粮仓验收合格数 / 实际验收合格数) × 100%。 维修粮仓验收合格数：项目期内实际验收的粮仓数。	维修粮仓验收合格等于100%，得满分；小于100%，按比例得分。	6	项目由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委托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中由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项目有分部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得6.00分。
		C3 产出时效	6	C31 粮仓建设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粮仓实际建设时间：粮仓建设完成时间。按照计划完成时间：按照粮仓建设所需的时间。	建设粮仓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每推迟一个月，扣分值20%；推迟3个月以上，本指标不得分。	1.8	项目工程竣工报告书记录的实际竣工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0年1月30日，比合同约定晚2个月，扣指标分值40%，扣1.2分，该指标得1.8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C32 粮仓维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维修粮仓实际完成时间: 粮仓完成维修时间: 粮仓完成维修时间: 按照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完成粮仓维修所需的时间。	维修粮仓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完成时间, 得满分; 每推迟一个月, 扣分值20%; 推迟3个月以上, 本指标不得分。	1.8	项目工程竣工报告书记录的实际竣工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 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0年1月30日, 比合同约定晚2个月, 扣指标分值40%, 扣1.2分, 该指标得1.8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率	6	完成项目计划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消耗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率=建设、维修粮仓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建设、维修粮仓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的粮仓竣工决算的支出。 实际的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成本: 项目工作目标单位为完成工作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 得满分; 超过计划成本5%以内, 扣指标分值10%; 超过计划成本10%以内, 扣指标分值20%; 超过计划成本10%以上, 本指标不得分。	5.4	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344.6万元, 项目竣工后审定结算价为345.46万元,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25%, 扣指标分值10%, 扣0.6分, 该指标得5.4分。
		C4 产出成本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增加粮食储备量	5	粮食建设验收后的粮食储备量增加量。	粮食建设完工验收后粮食的实际储备量与粮食计划储备量比较。	实际储备量大于计划储备量，得满分；小于计划储备量，按比例得分；实际储备量小于计划储备量 60%，不得分。	5	新建粮仓计划存储粮食为 6500 吨，根据访谈，新建粮仓启用后可存储粮食 7000 吨，项目完工验收后存储粮食实际储备量大于计划储备量，该指标得 5 分。
				D12 降低粮食损耗率	5	维修粮仓验收后粮食损耗降低率。	维修粮仓验收后粮食的损耗与维修前的损耗降低率。	降低粮食损耗率提高，得满分，如未有提高，则不得分。	5	根据访谈，粮仓未维修前，由于封闭不严，有小鸟啄食、下雨漏雨等情况导致粮食损失，粮仓维修后，无此事项发生，粮食入库一年半，检测粮食等级未下降，实现了降低粮食损耗率，该指标得 5 分。
		D2 可持续影响	10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人员配备； ②制度健全性； ③资金使用情况。	具备要素①，得该指标分值 40%；具备要素②③，各得指标数据 30%。	1.5	该项目资金为省级连续项目，纳入以后资金管理，符合评分要点③；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此项目成立专门的成员小组，未制订财务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要点①②不得分；该指标得1.5分。
				D22 项目使用年限	5	粮仓验收成功后可使用的年限。	评价要点： ①建设粮仓使用年限； ②维修粮仓增加的年限。	项目使用年限大于等于设计年限（增加维修粮仓年限），未达到设计年限、未增加维修粮仓年限，不得分。	5	新建粮仓设计年限为50年，项目竣工有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五方共同验收的验收合格报告，项目使用年限大于等于设计年限；根据访谈，维修粮仓竣工验收后可增加粮食使用年限至少10年；附合评价要点①②，该指标得5分。
		D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受益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调查平均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得满分；满意度调查平均得分80至90分（含80分）得8分；满意度调查平均得分60至80	10	本次调查中，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问卷，调查对象为新建、维修粮仓的受益单位，截止报告日共取得9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本问卷共三部分，第一、二部分不涉及分值，第三部分共5题，A答案得分100%，B答案得分60%，C答案得分25%，D答案不得分。最终根据平均得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 规则	得分	评分过程
								分（含 60 分） 得 5 分； 满意度调查平 均得分 60 分以 下得 0 分。		分打分。经统计，项目平均 得分 100 分，该指标得 10 分。
合计	100		100		100				82.7 3	